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DC（2022）第 270 号

项目名称: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 2 号 24 幢、32 幢工场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则竹基生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

（上岗证编号：2017-JCJS-6165190）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89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8013146370

传 真：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中新钟园工业坊3栋、4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89号				
主要产品名称	测试				
设计生产能力	试烧锂电池正极材料 0.9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试烧锂电池正极材料 0.9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5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p>				

	<p>[2020]688号)；</p> <p>(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2)《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p> <p>(13)《关于对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05第0021号,2022年01月28日)；</p> <p>(14)验收监测合同；</p> <p>(15)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1 1406 1337 1675">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厂区污水总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d>pH值</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 rowspan="2">mg/L</td> </tr> <tr> <td>SS</td> <td>250</td> </tr> <tr>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td>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2">mg/L</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试验回转炉P2排气筒烟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指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炉窑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20)表3排放限值要求。具</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2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P	8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2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P	8																			

体见表 1-2。

表 1-2 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5	/	厂区内, 门窗外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20)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东、西、北厂界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南厂界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水污染因子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量	1992
COD	0.996
SS	0.797
氨氮	0.09
总氮	0.016
废气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颗粒物	0.00078
固废	0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NGK（苏州）精细陶瓷器具有限公司，NGK（苏州）精细陶瓷器具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名称为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各类燃烧装置用陶瓷等高性能功能陶瓷新材料和陶瓷产品生产的新型窑炉、干燥路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相关产品，新型电子陶瓷及普通陶瓷器用陶瓷材料道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等。

由于国内外市场的影响，企业考虑近期发展规划，在减少生产规模的前建设提下，优化企业管理。公司投资500万元，取消泰山路2号厂区内内容35条工业炉窑的产能和试验RHK炉，并将用于产品性能验证的试验回转炉搬迁至泰山路89号厂房内。

本项目于2021年09月03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苏高新项备[2021]333号），2021年11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2年01月28日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5第0021号），本项目于2022年0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06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拥有职工43人，采用1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年测试时数720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kg/a)
1	锂电池正极材料样品 (NCA、NCM)	NCA: 镍、钴、铝; NCM: 镍、钴、锰	0.9	0.9	0
2	氧气	99.5%O ₂	4万L	4万L	0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根据试生产期间折算。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湿式切割机 (用于耐火材料取样)	DGQ800A	1	1	试验设备
2	试验回转炉	非标	1	1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湿式切割机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全厂水平衡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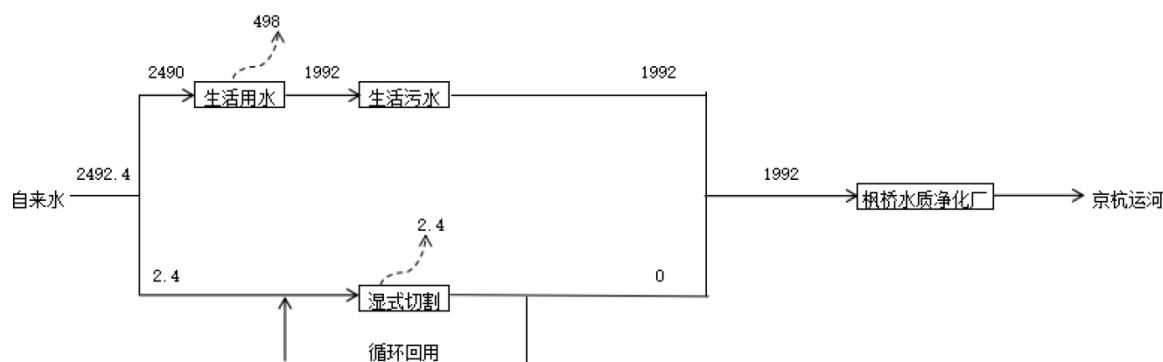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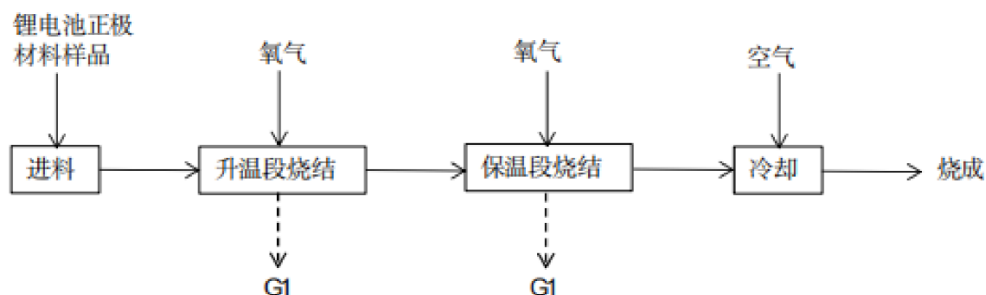


图 3-1 试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试验回转炉主要用于试烧锂电池正极材料样品（NCA、NCM），验证试验烧成的产品能否满足顾客的需要。试验回转炉单次烧成 150Kg 样品，每年 6 次，年烧成样品 0.9 吨。

进料：客户提供的试烧锂电池正极材料样品装在试验回转炉筒体内，通过筒体旋转过程传送物料。

升温段烧结：样品在升温段的温度控制在常温~800℃，烧结过程打入氧气，试验炉采用电加热，烧结时间 60h（前 48 小时升温，后 12 小时烧结），烧结（控制在 800℃左右）过程中样品中的水分蒸发。此过程产生少量烟尘 G1。

保温段烧结：样品在保温段的温度控制在 800~1000℃，烧结过程打入氧气，试验炉采用电加热，保温时间 60h（前 12 小时保温烧结，后 48 小时降温，降温期间样品留在炉内），烧结过程中样品晶体结构变化。此过程产生少量烟尘 G1。

冷却：为了保护风机及排风管道，需要在排风管前补入冷空气进行降温，使得进入排风管的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烧成结束后，试验的样品返还客户，客户自己进行样品各项性能的检测，以供其分析试验炉性能是否满足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污水管网，排至送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湿式切割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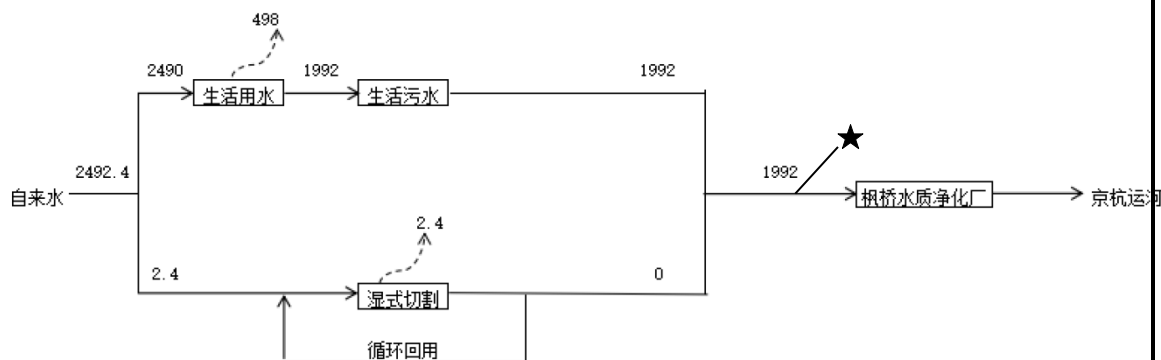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排放口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试验炉烧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试验炉自带蜂窝陶瓷收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捕集的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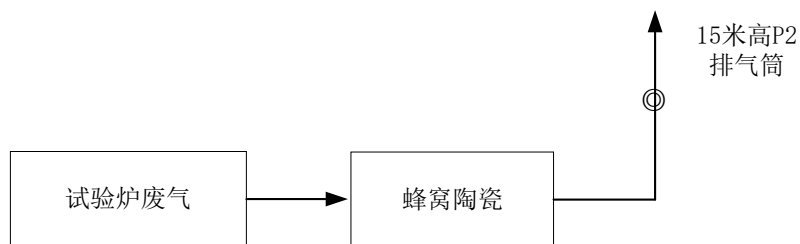


图4-3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气排气筒照片及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湿式切割机、试验回转炉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本项目利用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湿式切割残渣、生活垃圾。湿式切割残渣委托姑苏区刘中国废品回收站处置，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苏州高新区创捷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迟滞。

一般固废仓库 150m² 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湿式切割残渣	一般固废	/	/	0	0	0	委托姑苏区刘中国废品回收站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12.9	1.2	1.2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注：①危废统计量为2022年6月~2022年7月统计量。



图 4-3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概况：

本项目无变动。

(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13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未涉及。	否

	<p>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p>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5 第 0021 号）

你公司报送的《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 2 号 24 幢、32 幢工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的号，建设内容为新增 1 条试验回转炉设备，试烧锂电池正极 0.9 吨/年。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贾睿娜，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3532035000000350832002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该项目试验回转炉烟尘（以颗粒物计）经蜂窝陶瓷收集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该项目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70\text{dB(A)}$ ，夜间 $<55\text{dB(A)}$ ；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A)}$ ，夜间 $<55\text{dB(A)}$ ；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 <0.00078 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 <0.00086 吨；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032 吨，COD <0.516 吨、SS <0.413 吨、氨氮 <0.046 吨、总磷 <0.008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
口向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2-07-18	昼间	AWA6221A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2022-07-19	昼间	AWA6221A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P2 排气筒	Q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OG1~OG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试验间窗外		OG5	颗粒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结果	2022年07月18日~07月19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试验炉正常运作，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年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目 标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平均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9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测废水 年排放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复要求 排放口废 水总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符合 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d> <td colspan="5">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⁶；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 3、企业年生产天数为300天，8小时1班制，年生产时间2400小时；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	59	30	6.12	0.799	实测废水 年排放量 (t/a)	1992	0.118	0.061	0.012	0.0016	批复要求 排放口废 水总量 (t/a)	1992	0.996	0.797	0.09	0.016	是否符合 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⁶ ；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 3、企业年生产天数为300天，8小时1班制，年生产时间2400小时；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	59	30	6.12	0.799																																					
实测废水 年排放量 (t/a)	1992	0.118	0.061	0.012	0.0016																																					
批复要求 排放口废 水总量 (t/a)	1992	0.996	0.797	0.09	0.016																																					
是否符合 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⁶ ；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 3、企业年生产天数为300天，8小时1班制，年生产时间2400小时；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废气排气筒	720	720	9.7×10^{-4}	0.00070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007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00078	
执行情况	/	/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2、P2 排气筒环评运行时 720 小时。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22-07-18	pH 值	7.2	7.3	7.3	7.2	7.2~7.3	6-9	达标
		总磷	0.876	0.905	0.865	0.889	0.884	8	达标
		氨氮	2.76	4.76	3.17	4.38	3.77	45	达标
		悬浮物	36	30	34	32	3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8	54	70	50	61	500	达标
	2022-07-19	pH 值	7.2	7.2	7.3	7.3	7.2~7.3	6-9	达标
		总磷	0.586	0.598	0.555	1.12	0.715	8	达标
		氨氮	9.70	10.2	7.36	6.63	8.47	45	达标
		悬浮物	30	26	28	27	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8	53	62	58	58	500	达标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7-18			2022-07-19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标干风量	m ³ /h	478	482	528	516	537	49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4.0	3.3	3.8	
	排放速率	kg/h	/	/	/	2.1×10 ⁻³	1.8×10 ⁻³	1.9×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7-18)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75	0.112	0.056	0.376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99	0.244	0.376			
	下风向 G3	0.317	0.262	0.282			
	下风向 G4	0.299	0.337	0.357			
	新建产房周 界外北侧偏 西 1m8#	0.093	0.150	0.132	0.150	5.0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29.3	30.2	31.1	/	/	/
	大气压 (kPa)	100.2	100.1	100.1	/	/	/
	湿度%	69	66	70	/	/	/
	风速 m/s	3.4	3.3	3.5	/	/	/
	风向	西	西	西	/	/	/
备注	/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7-18)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74	0.093	0.056	0.371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41	0.317	0.300			
	下风向 G3	0.278	0.335	0.300			
	下风向 G4	0.371	0.242	0.262			
	新建产房周 界外北侧偏 西 1m8#	0.130	0.149	0.112	0.149	5.0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27.8	29.2	30.5	/	/	/
	大气压 (kPa)	100.4	100.3	100.2	/	/	/
	湿度%	56	59	54	/	/	/
	风速 m/s	2.6	2.7	2.6	/	/	/
	风向	西	西	西	/	/	/
备注	/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9日
		昼间	昼间
1#	厂周界外北侧1米	53.2	54.4
2#	厂周界外东侧1米	58.1	56.3
3#	厂周界外西侧1米	55.8	56.2
3类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4#	厂周界外南侧1米	56.7	56.3
4类		70	7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年7月18日, 昼间(15:03~15:35): 多云, 风速3.3m/s; 2022年7月19日, 昼间(15:02~15:31): 多云, 风速2.6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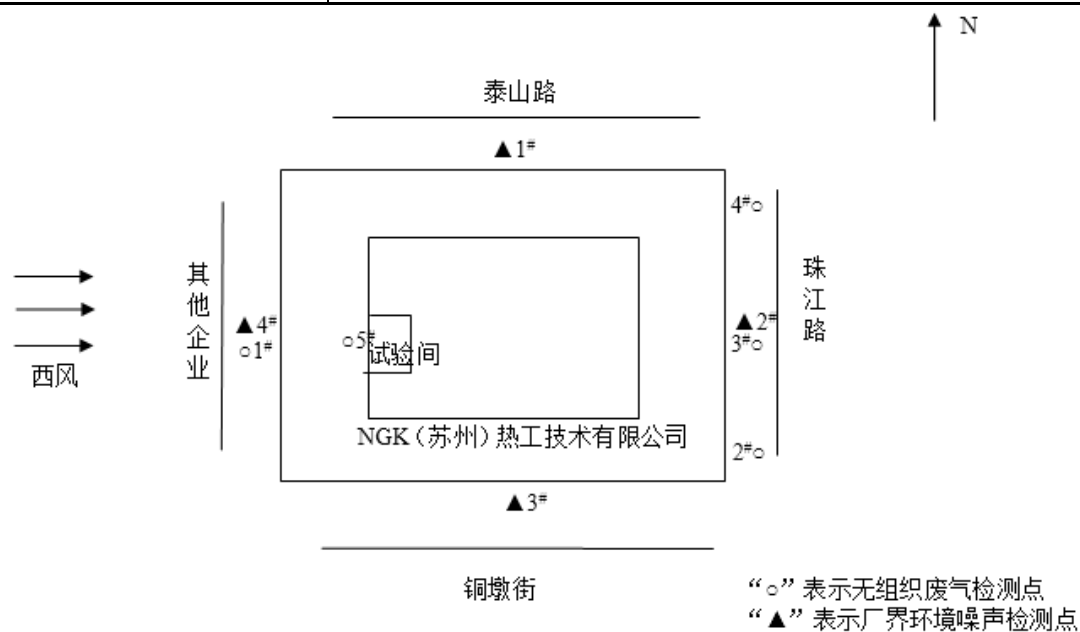


图 10-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21年11月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2022年1月2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5第0021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公司经理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505-2020-026-L。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1。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已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733338498U001X。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号，建设内容为新增1条试验回转炉设备，试烧锂电池正极0.9吨/年。	本项目新增 1 条试验回转炉设备，试烧锂电池正极 0.9 吨/年。
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所测废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该项目试验回转炉烟尘（以颗粒物计）经蜂窝陶瓷收集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2达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所测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所测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厂界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505-2020-026-L。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排污口已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0.00078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0.00086吨；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032吨，COD<0.516吨、SS<0.413吨、氨氮<0.046吨、总磷<0.008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	所测废水、废气总量见表 9-1、9-2，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p>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符合。</p>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排污许可已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733338498U001X。</p>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已公开。</p>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口向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未涉及。</p>
<p> </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07月18日~07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试验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300m² 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5、总量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报告表要求。见表 9-1、9-2。

(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已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733338498U001X。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本次验收设计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符合本次验收范围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自主验收。

(4) 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

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释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备案文件

附件2——环评批复

附件3——营业执照

附件4——租赁合同

附件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6——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7——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8——检测报告

附件9——检测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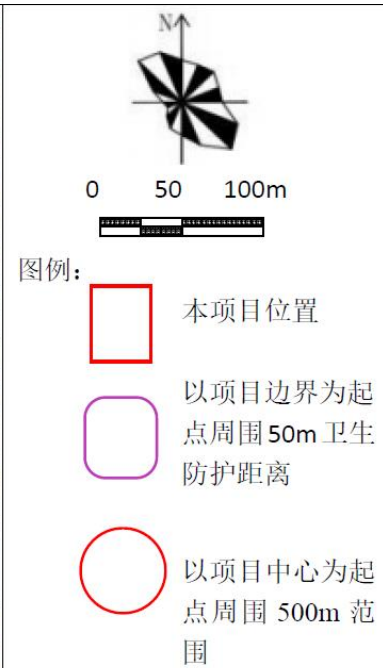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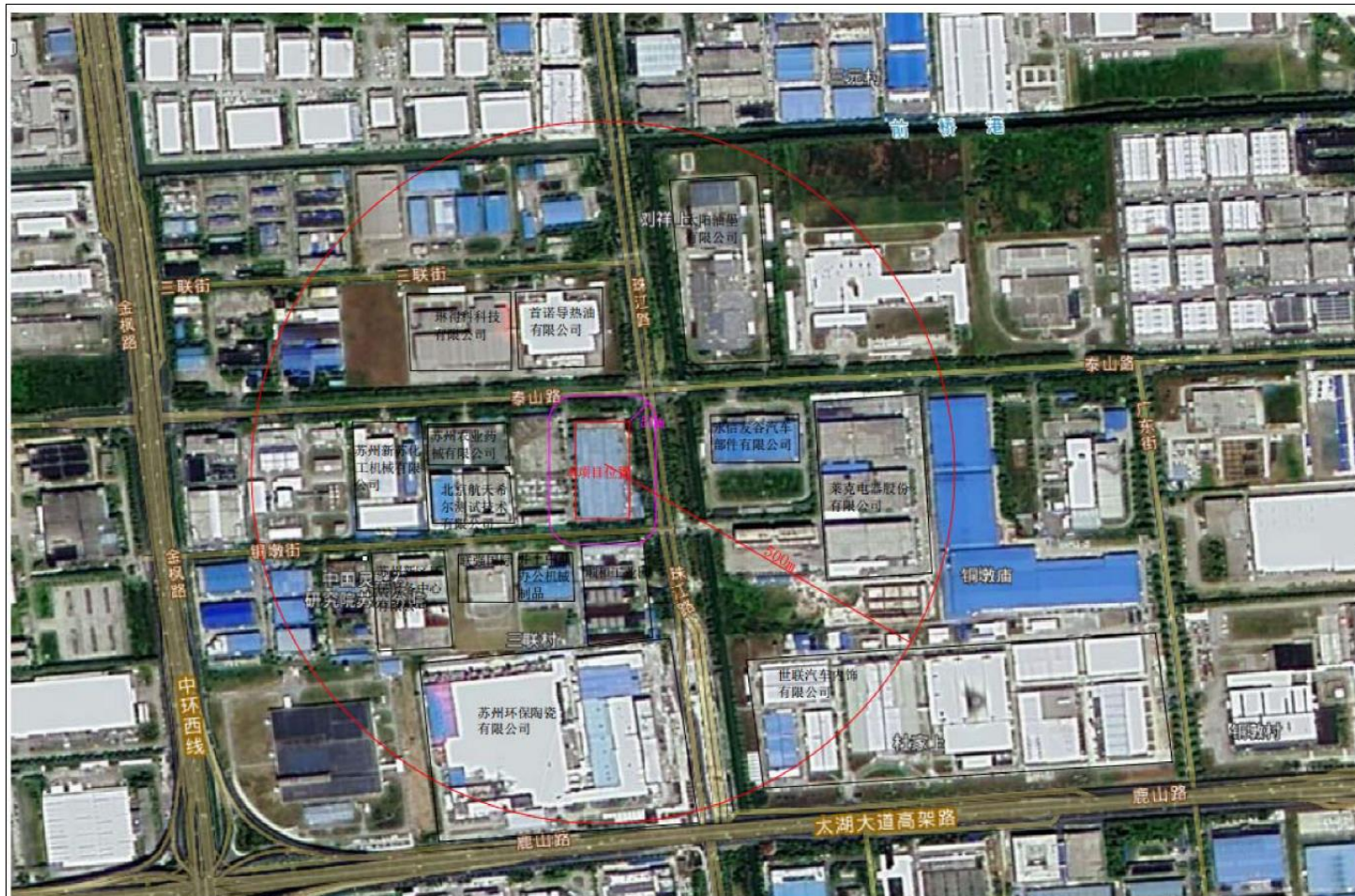
附件10——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11——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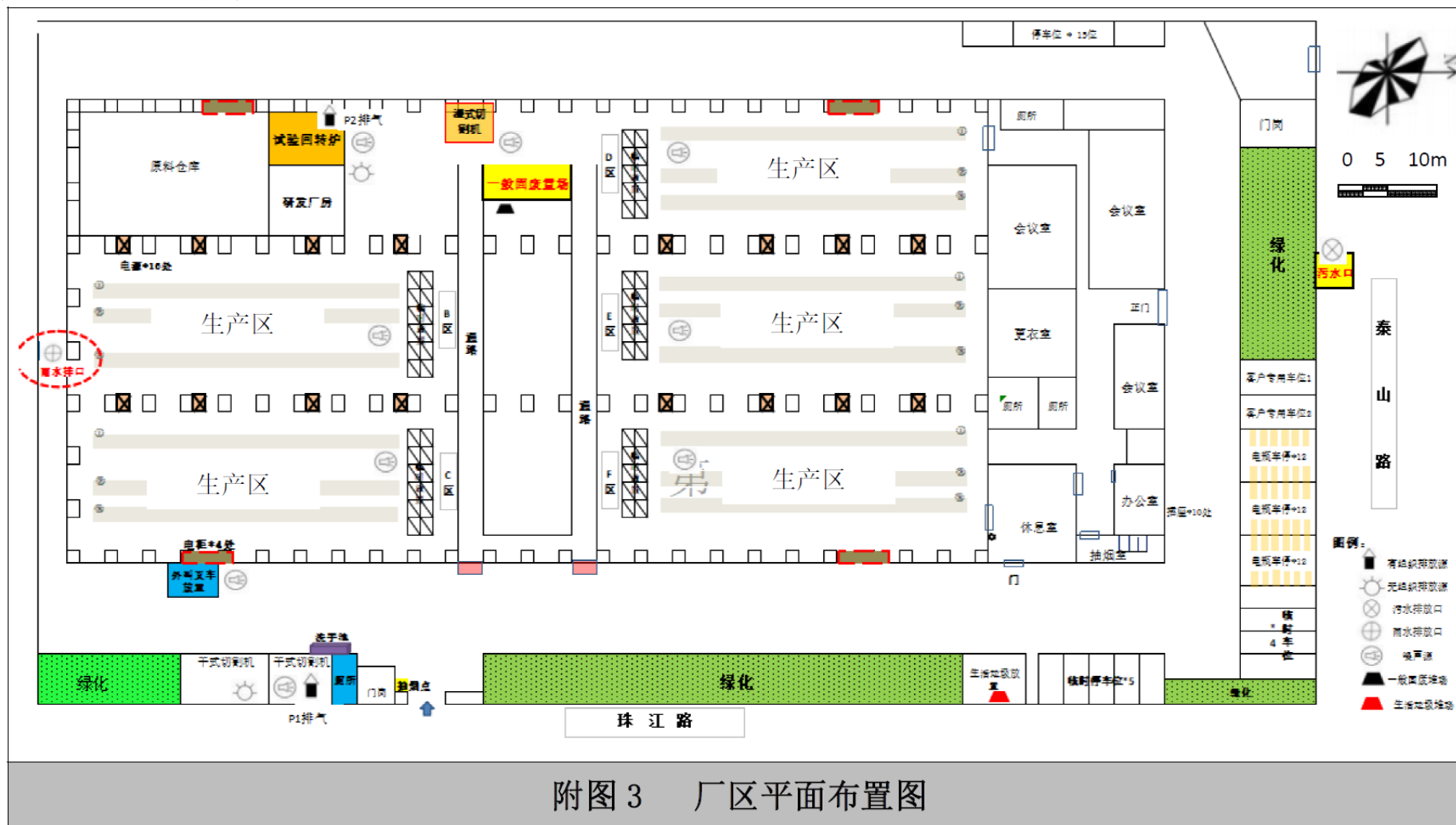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2 企业周边概况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备案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1）333号

项目名称：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9-320505-89-01-717110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高新区 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89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投资方式：	增资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1-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经租赁的苏州高新区泰山路89号厂房，把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89号，项目投资500万元，项目搬迁后，年产70条工业窑炉、试烧锂电池正极0.9吨/年，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能不增加。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2021-09-03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05第0021号

关于对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 2 号 24 幢、32 幢工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89号,建设内容为新增1条试验回转炉设备,试烧锂电池正极0.9吨/年。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贾睿娜,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403532035000000350832002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



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该项目试验回转炉烟尘（以颗粒物计）经蜂窝陶瓷收集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2达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3. 该项目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 ≤ 0.00078 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 ≤ 0.00086 吨；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032 吨，COD ≤ 0.516 吨、SS ≤ 0.413 吨、氨氮 ≤ 0.046 吨、总磷 ≤ 0.008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9-320505-89-01-717110）

附件3——营业执照

编号 32051200020181229007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33338498U (1/1)

名称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号24幢
法定代表人 井上昌信
注册资本 122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30日至2051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工业窑炉及电炉、产业用陶瓷产品、零部件及其相关产品（以上生产不含塑料、橡胶及危化品），销售自产产品；研究开发、设计水处理用机器和装置、搪玻璃机器和装置、耐腐蚀机器和装置、低水平放射性废弃物处理设备以及与此相关的零部件及其相关产品；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安装、施工、调试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27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附件4——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苏州可允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89号

承租人：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新区泰山路2号和枫产业园24幢

双方当事人就甲方所有之房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之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约定如下：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

- 一、地点位置：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89号2幢。
- 二、租赁面积：10465.38平方米（具体以产证为准）。
- 三、房屋用途：生产、办公和仓库，乙方应在该用途范围内依法使用租赁标的物。

第二条 租赁期限：3年

- 一、租赁时间：自2021年09月21日起至2024年09月20日止。
- 二、租赁期限将近届满时，若乙方需续租的，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 一、2021年09月21日起至2024年09月20日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月租金（含房屋租赁费、土地租赁费和相关税金）：32.2元/平方米，合计336985.24元整（大写：叁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年租金合计4043822.88元整（大写：肆佰零肆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上述金额含税（税率如因受政策调整，租赁金额双方再协商调整）。

二、支付方式：

- 1、双方同意租金采取预付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首期租金（2021年09月21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合计1010955.72元整（大写：壹佰零壹万零玖佰伍拾伍元柒角贰分），应于租赁房屋期满前7日内支付，第二期租金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03月20日期间）合计1010955.72元整（大写：壹佰零壹万零玖佰伍拾伍元柒角贰分）应于2021年12月14日前支付，以后每期应于上一期期满前7天内支付。但甲方

2、乙方在2018年08月29日所支付三个月的租金941884.2元整（大写：玖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作为原合同项下租房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合同项下租房保证金，甲方不再另外出具租房保证金收据。

第四条 房屋的装修、搭建及设备添置：

- 一、乙方应妥善管理保护承租房及相关设施，不得随意拆建及拆换。
- 二、乙方如因使用需要对租赁房进行装修及搭建，应以不破坏甲方房屋原结构为原则下，并于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开始进行装修及搭建。租赁期满租赁房屋点交返还甲方前乙方应将租赁物恢复原状。
- 三、租赁期满房屋恢复原状的内容，应在双方交接租赁房屋时确认，租赁期内甲方同意装修搭建部分，租赁期满房屋恢复原状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协议后补充，如双方协议不成的，按照甲方将房屋交接给乙方时的原状恢复。

第五条 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确保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完整性，确保乙方使用该房不受任何第三方干扰。
- 2、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之期限内，将房产交付乙方使用。
- 3、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出租房屋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修缮、管理工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维修出租房屋的通知后48小时内应当进行维修（紧急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当立即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负责出租房屋内各项设施（如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等等）的维护、保养、年审。如甲方出租房屋存在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实际使用出租房屋的，乙方有权不予支付无法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
- 4、甲方如要将本租赁物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不打算购买的，甲方如将本租赁物以及土地转让于第三方时，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甲方应于跟第三方第一次交涉和办理所有权转移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并保证新的房产所有者和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当将租房保证金交给新的房产所有者。

5、本合同终止前两个月，如乙方无续租意愿的，乙方同意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之情况下，甲方可以进行招租及带人访查现场之作业。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之约定按期支付租金。

2、乙方应妥善使用和管理承租房屋，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不得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巨大的公共利益，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乙方应合法经营，做好防火、卫生工作。

3、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在租赁期中如遇战争、动乱、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受到损坏无法使用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相关权力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合同无法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原因。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免除受影响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或允许其延期履行本合同。

4、租赁期内标的物的日常管理及相关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5、租赁期内标的物的日常生活垃圾处理（符合当地政府相关处理要求）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租金的千分之五承担滞纳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能按期交付租赁标的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半年租金的千分之五承担滞纳金。

二、由于乙方原因提前退租，应提前六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向甲方支付提前退租违约金，提前退租违约金金额=本合同剩余租赁期房租总金额的50%（含房屋租赁费、土地租赁费）；如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提前六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向乙方支付提前退租违约金，提前解除合同违约金金额=本合同剩余租赁期房租总金额的50%（含房屋租赁费、土地租赁费）。

三、下列情况视乙方为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标的物，所收租房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并可就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1、承租人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者。

2、承租人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3、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者。

4、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改变厂房结构及巨大的损坏厂房及厂房设施。

四、下列情况视甲方为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述提及的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同等金额，乙方并可就实际损失向甲方索赔。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厂房或土地逾期满30天的；

2、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严重缺陷（以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危及乙方安全的；

3、第三方对该租赁物主张权利，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

4、在租赁期内，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租赁物出现损坏，严重影响乙方的使用的；

5、因甲方的任何原因导致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乙方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不选择解除合同，但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述提及的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同等金额，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或者乙方符合下列各项中任意一项情形的，直接丧失期限利益，对方不需要任何催告以及其他任何手续，可以直接解除本合同。

（1）被第三方申请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程序或破产程序等时；

（2）自身申请破产程序时；

（3）受到行政部门任何处分的，导致不能正常经营的；

（4）其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或者发生被认为会造成履行本合同困难的事由的。

2、不论前项如何规定，当甲方出现下列各项任意一项的场合，乙方不需要催告以及其他任何手续，可以直接解除本合同。另外，此时，乙方可以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1）甲方违反法律（不论是国内法律还是国外法律）或者有此怀疑的。

（2）甲方存在欺诈乙方或者其他背信行为的。

甲方或者乙方依据本条解除合同的，可以根据第六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追究另一方

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退租手续：

一、合同期满乙方应于期满当日内向甲方办理房屋清退手续，双方就房屋及相关设施清点确认，甲方应于乙方办妥清退手续交还房屋后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节假日顺延）。

二、承租期间，如甲、乙方因客观原因（政策性拆迁及不可抗力因素），需在本合同规定的承租期间内提前解约，申请一方需提前三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约退房手续。

三、如发生符合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形，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办理清退房屋手续。

四、合同期满终止时乙方逾期不交还承租房屋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日租金标准的1.1倍收取房屋占用费，并追究由此造成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五、在房屋清退中发现乙方过失造成承租房及相关设施损失、短缺者，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九条 争议之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标的物所在地的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凡有关本租赁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并采用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或传真或邮件任一方式传递至本租赁合同之首所列双方地址，致乙方的函件亦可传递至该租赁物所在地地址。双方在该书面信函专人送达7日后即视为函件已经收到。

2、甲方有权授权代理人并由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代为交付该租赁物、检查巡视租赁物、维修租赁物、收回房产及行使甲方赋予的其它权利。

3、甲方将对乙方租赁厂房主体西侧道路进行调整：甲方在二期开发时，将对目前宽度为5米的绿化区域整平、硬化，再利用目前道路2米，合计7米进行整平、道路硬化以作为乙方厂区的通道。甲方将在7米处设置围栏进行分隔。甲方收回泰山路门卫室，作甲方二期开发的出入口使用。

4、甲方二期开发涉及到消防水池、泵房、开闭所配电房的布局和施工建设，在不影响乙方有序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乙方需配合甲方的选址及消防等施工。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配电房增容经双方协商，由甲方负责配电房新增电气容量（新增电气容量为315KVA），乙方出资按每个月11000元价格（含税）支付给甲方（2021.09.21至2024.09.20共计36个月）（乙方按本项所述形式承担增容费用后，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再续签的话，则乙方无须再支付该笔费用），该笔费用按月支付。

6、按事先约定，租赁期间甲方负责配电房的日常维护、维修、值班管理工作，乙方承担每个月3000元的部分维护费。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按原合同定价不作调整。用电基本费按国家标准收取（按乙方所申请容量630KVA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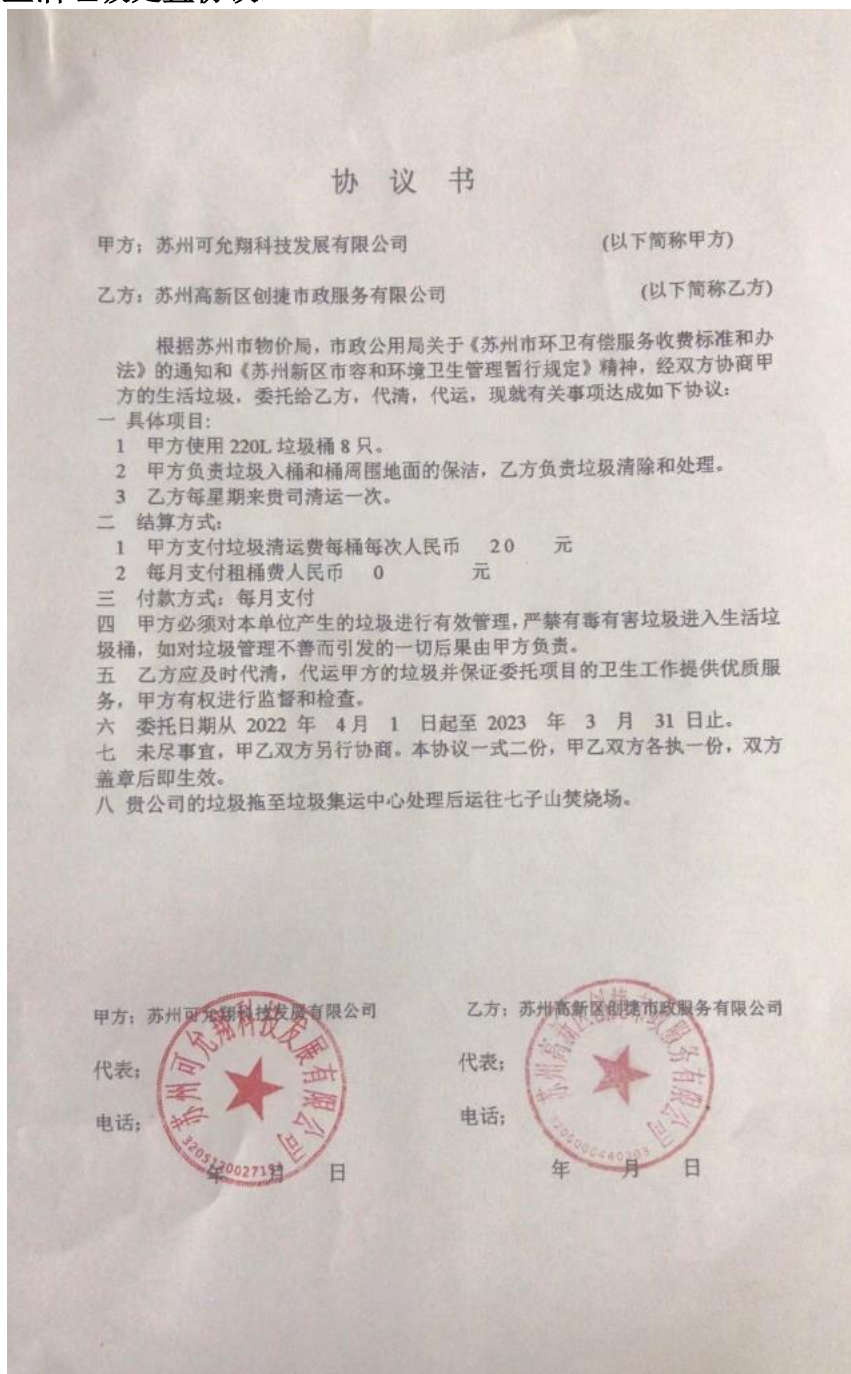
7、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甲方（即出租方）
苏州可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胡小东
日期：2021.9.07

乙方（即承租方）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永井良平
日期：2021.9.07



附件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6——污水接管协议

情况说明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出租给贵公司位于泰山路89号的厂房，为我公司通过法院拍卖渠道所获得，后期手续交接过程中，原厂房所有人并未将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给我公司，导致贵公司环保验收中的《雨污管网图》、《雨污水接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的图纸资料缺失。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苏州可允翔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22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7——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5733338498U
法定代表人	井上昌信	联系电话	66618000
联系人	陈亚平	联系电话	18013146370
传 真	0512-66618080	电子邮箱	chenyaping@ngksz.com
地址	中心经度：120°31'48" 中心纬度：31°19'54"		
预案名称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01.19.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说明、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月2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505-2020-026-L</p>		
<p>报送单位</p>	<p>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责任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695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JSKD-4-JJ190-E/1

KDHJ226952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15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3栋、4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95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89号2幢		
联系人	陈亚平	联系电话	0512-66618000
采样负责人	张杰	采样日期	2022-07-18~2022-07-19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7-18~2022-07-20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pH值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7页。		
编制： <u>吴志</u> 审核： <u>胡</u> 签发： <u>吴志</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年7月18日</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机构检验章  </div>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952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7月18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269520001	HJ2269520002	HJ2269520003	HJ2269520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异味	微黄、微浑、 异味	微黄、微浑、 异味	微黄、微浑、 异味
采样时间			08:40	10:40	12:40	14:40
pH 值	无量纲	/	7.2	7.3	7.3	7.2
总磷	mg/L	0.005	0.876	0.905	0.865	0.889
氨氮	mg/L	0.025	2.76	4.76	3.17	4.38
悬浮物	mg/L	4	36	30	34	32
化学需氧量	mg/L	4	68	54	70	50
采样人员	金峰涛、张杰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7月19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269520030	HJ2269520031	HJ2269520032	HJ2269520033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异味	微黄、微浑、 异味	微黄、微浑、 异味	微黄、微浑、 异味
采样时间			08:30	10:30	12:30	14:30
pH 值	无量纲	/	7.2	7.2	7.3	7.3
总磷	mg/L	0.005	0.586	0.598	0.555	1.12
氨氮	mg/L	0.025	9.70	10.2	7.36	6.63
悬浮物	mg/L	4	30	26	28	27
化学需氧量	mg/L	4	58	53	62	58
采样人员	金峰涛、张杰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6952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7月18日）

采样地点		P2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蜂窝陶瓷器净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	4	5	
烟道静压 (Pa)	-10	-10	-50	
烟气温度 (°C)	34	34	34	
烟气流速 (m/s)	2.2	2.2	2.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61	565	62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78	482	528	
含湿量 (%)	3.2	3.2	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徐敬、张震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7mg/m ³ （采样体积以 1.5m ³ 计）。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7月19日）

采样地点		P2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蜂窝陶瓷器净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	5	4	
烟道静压 (Pa)	0	-30	-50	
烟气温度 (°C)	34	34	34	
烟气流速 (m/s)	2.4	2.5	2.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05	631	58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16	537	495	
含湿量 (%)	3.2	3.2	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3.3	3.8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1.8×10 ⁻³	1.9×10 ⁻³
采样人员	徐敬、张震宇			
备注	/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952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月18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0.075	0.112	0.056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2#	0.299	0.244	0.376
	厂周界外东侧 3#	0.317	0.262	0.282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4#	0.299	0.337	0.357
	试验间窗外 5#	0.093	0.150	0.132
气象参数	温度(°C)	29.3	30.2	31.1
	大气压(kPa)	100.2	100.1	100.1
	湿度(%)	69	66	70
	风速(m/s)	3.4	3.3	3.5
	风向	西	西	西
采样人员	金峰涛、张杰			
备注	/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月19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0.074	0.093	0.056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2#	0.241	0.317	0.300
	厂周界外东侧 3#	0.278	0.335	0.300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4#	0.371	0.242	0.262
	试验间窗外 5#	0.130	0.149	0.112
气象参数	温度(°C)	27.8	29.2	30.5
	大气压(kPa)	100.4	100.3	100.2
	湿度(%)	56	59	54
	风速(m/s)	2.6	2.7	2.6
	风向	西	西	西
采样人员	金峰涛、张杰			
备注	/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952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7-18 15:03~15:35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3.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3.2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8.1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6.7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5.8	
采样人员	金峰涛、张杰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7-19 15:02~15:31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6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4.4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6.3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6.3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6.2	
采样人员	金峰涛、张杰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6952

表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 671-20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6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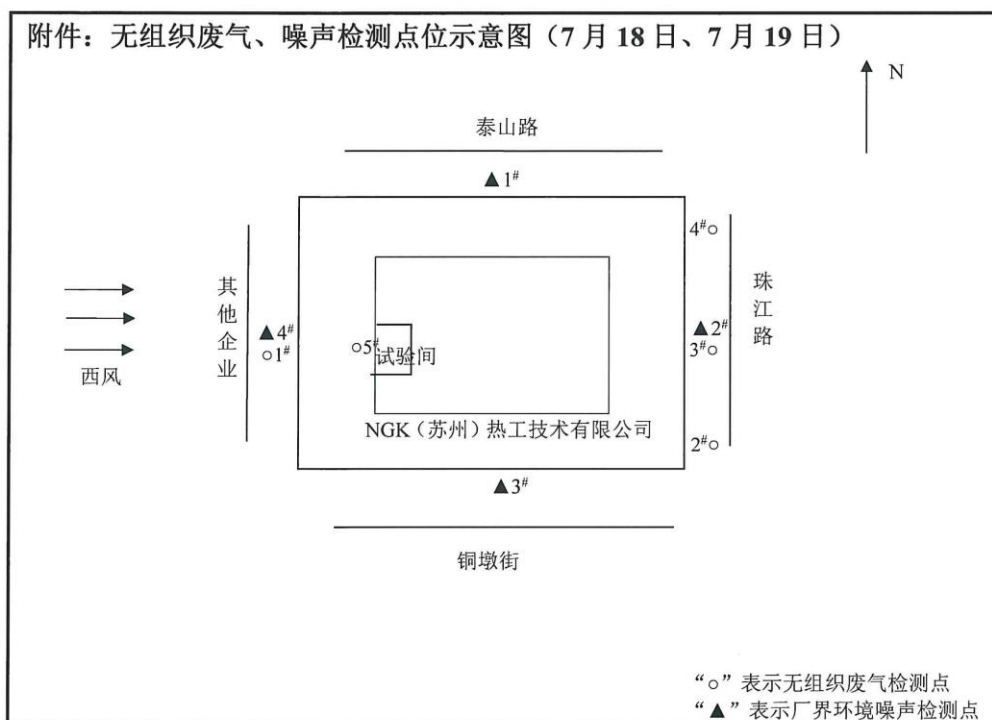
表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29-25	便携式PH计	PHBJ-260
X-054-17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F-056-29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0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90-03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总磷）	BDFIA-8000
F-00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015-5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31、F-013-32、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47-7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X-047-53、X-047-60、X-047-52、X-047-6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12-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B-50-002	酸式滴定管	50mL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952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3栋、4栋(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此证明。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04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

附件 10——排污登记许可

附件 11——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协议 书

甲方：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姑苏区刘中国废品回收站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必须按照环保法规要求处理.经商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乙方为处理废物的专业单位,愿意承担甲方之委托,本着解决 ,消除污染的精神,双方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物名称、成分:

详见附页

二、 甲方责任:

- 1、 生产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做好标记,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
- 2、 积存一定量后通知乙方。

三、 乙方责任:

- 1、 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拉运。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 2、 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 3、 严禁随意倾倒回收的废弃物,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四、 其他事宜:

- 1、 甲方应交纳乙方处理费。
- 2、 每次拉运废物双方必须签发废物处置单为凭。
- 3、 费用按次结算,以废弃物处理清单为准。
- 4、 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约。
- 5、 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
- 6、 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将在有效期限结束前的一个月前自动更新,更新后的有效期为一年。

甲方: NGK (苏州) 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姑苏区刘中国废品回收站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 一、 废弃物名称及处理价格
废切割材料、废耐火胶泥、粉尘、一般清扫垃圾等一般固废
每吨处理费为 1000 元整，填埋于七子山填埋场
- 二、 属于国家危险废弃物目录内的危险废弃物不得交由乙方处理

甲方：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姑苏区刘中国废品回收站

